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813號

原告 致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勝利

被告 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

被告 柏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勝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對於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有優先購買權存在」；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柏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柏妮公司）應就系爭不動產與原告簽訂書面不動產買賣契約」；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柏妮公司應就系爭不動產終止與被告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關係，並就系爭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所有」，是原告所為上開3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之最大利益係為與柏妮公司就系爭不動產成立買賣契約，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可認其訴訟目的一致，自毋庸分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客觀交易價值定之，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429,542元（即以原告主張柏妮公司與訴外人所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記載買賣土地總面積3254.09平方公尺，買賣總價金3

億元，換算每平方公尺為92,192元〈計算式：3 億元÷3254.09
＝92,1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經乘以系爭不動產面積
合計37.2平方公尺〈計算式：21.7+15.5＝37.2〉，計算式：
92,192元×37.2＝3,429,542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957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本件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立原

附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臺北市	文山區	頭廷	二	593-1	21.7	全
臺北市	文山區	頭廷	二	593-2	15.5	全